

# 论宏观调控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规定性

梅哲

江泽民同志在中共十四大的报告中指出：“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sup>①</sup>他还强调，在重视市场对配置资源的优势时，还要看到市场有其自身弱点和消极方面，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在宏观调控上，我们社会主义国家能够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计划与市场两种手段的长处。我以为江泽民同志这些论述明确地指出了社会主义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地位和作用。下面我就这一问题谈点认识。

第一，宏观调控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

所谓宏观调控是指国家运用各种手段，从总体上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和社会再生产各环节的经济活动进行调节和控制。宏观调控的出发点是全社会的整体利益，其目的是要使国民经济的主要比例关系达到基本平衡，重点是使社会总供给及其结构与社会总需求及其结构相互协调，以实现国民经济稳定、协调、高效、高速地发展，也就是要做到宏观上总量平衡、结构合理、资源有效配置、效益不断提高。

要解决对于这个问题的认识，首先在方法论上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整体观。马克思在批判小资产阶级的哲学家和经济学家蒲鲁东割裂社会体系各个环节时强调“每一个社会中的生产关系都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sup>②</sup>社会是一个“一切关系同时存在而又互相依存的社会机体。”这个社会有机体是以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为基础的。马克思正是从社会整体观出发，把生产视为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四种过程的总体，并对它们的运行和循环过程作了定性和定量分析。他在《资本论》中详细分析竞争、供求关系、市场运行机制时，从宏观上深刻分析了社会商品的总价值和总价格的平衡、总供给和总需求平衡的问题。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的原理鲜明地反映了这种社会整体观。马克思指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生产的生产资料生产与消费资料生产两大部类之间、各个部门之间、各个部门内部相互之间，都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各个环节之间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简言之，社会资本再生产的顺利进行，要求“有计划”、“按比例”，特别是只有两个部类生产保持合理比例时，生产资料生产才能得到优先增长，从而推动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社会资本再生产的实现条件反映的比例关系，是社会化大生产赖以进行的规律。马克思告诫

人们：“要想得到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sup>③</sup>“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sup>④</sup>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比例。全社会范围内的生产有计划按比例规律，是一种不能取消的自然规律，它“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sup>⑤</sup>马克思在这里讲的“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即特定的社会生产关系。马克思是说，特定的社会生产关系的变化并不能创造或取消这种“按比例”、“有计划”的“自然规律”，这一规律存在及发生作用，取决于社会化生产的存在，而不取决于社会生产关系及社会制度的变化。不仅如此，这个规律还会随着社会生产程度的提高而加剧作用。这无论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变化中，亦无论是取代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中，都是如此。前一种情况由资本主义经济史表明出来。自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杰出代表人物亚当·斯密提出著名的“看不见的手”的理论开始，至20世纪30年代世界资本主义经济空前大危机为止，西方经济总的是一种自由的、盲目的、无政府状态的市场自由主义经济。随着社会化生产的发展和提高，经济大危机导致了西方经济自由主义的破产，这一事实使资本主义国家发现“看不见的手”并非是完全可靠的调节方式，它并非无所不能。当“自由放任”行不通时，资产阶级转而求助于国家，要求“看得见的手”来调节。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西方经济学发生了“凯恩斯革命”，由自由放任转而推崇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依靠政府调节经济运行。西方国家在不破坏市场机制的前提下，普遍实行了国民经济计划化和宏观调控政策，如法国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日本的“国民收入倍增计划”等，或制定短期计划，或制定中长期计划，对市场经济进行综合性调节。此外，一些国家还通过制订经济政策，特别是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其它一系列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政策和法律，来顺应生产社会化的要求。如前联邦德国的《经济稳定与增长促进法》（1967年6月）、美国的《充分就业和国民经济平衡增长法》（1976年修订）、法国的《计划化改革法》（1982年7月颁布）、日本的《国民生活安定紧急措施法（修订）》（1984年7月1日）。这些经济政策法规的实施旨在调节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不平衡，强化政府对整个国家经济的控制。现在西方发达国家建立的国际垄断联盟，如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以及国际经济机构等更是一种国际性的经济调节活动。资本主义国家采取宏观调控手段实现了一定的经济运行的暂时目标和局部目标，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固有的矛盾，也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促进了生产的继续发展。

“有计划”、“按比例”规律必然适用于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社会。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卷中说：“如果生产是社会公有的，那么很明显，为了进行再生产，第I部类的这些产品同样会不断地再作为生产资料在这个部类的各个生产部门之间进行分配，……因此，在这个部类的不同生产场所之间发生不断往复的运动。”<sup>⑥</sup>今天我们必须从社会整体观出发，来认识国家的宏观调控作用。我们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它的各个部分不是彼此孤立、分割的、完全“自由放任”的，它是建立在广泛分工协作基础上的社会化大生产。整个社会化生产过程必然要求社会生产、交换的各个环节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这就客观要求有一个权威性的社会中心来组织和协调生产、交换、分配与消费的各个环节，即要求社会生产的宏观调节。反过来说，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节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

第二，宏观调控是发挥计划与市场两种优势，弥补两者不足的有效手段。

市场作为一种经济调节手段，具有利益诱导性、自动性、竞争性、灵活性、微观性、事后性、盲目性、自发性等特点。它的长处是：“能够使微观经济活动自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同时给企业以动力和压力，实现优胜劣汰，促进技术和管理的进步；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比较灵敏，促进生产和需要的及时协调。”<sup>⑦</sup>但也有弱点和功能性缺陷，如：由激烈竞争引起经济运行的不稳定，在公平与效益之间以牺牲公平为代价；在价格机制不起作用的领域内难以配置好资源等等。这些缺陷使它只能对商品生产的微观平衡起自动调节器的作用，不能自动地导致整个国民经济的宏观平衡和结构的合理，而且还可能导致宏观经济运行的紊乱、资源的浪费、社会生产力的破坏。劳动者的不充分就业和两极分化。

计划作为国家调节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推进社会进步的手段，其长处是：能够避免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减少盲目性和自发性，从总体上保持国民经济按比例协调发展和资源合理配置，能够保持国民经济结构和总量的平衡；能够在全社会集中力量优势办大事，并能够全盘考虑经济发展总体，兼顾当前与长远。协调经济发展；能够较好地调节收入分配，走共同富裕的道路，保证社会公平等等。所以计划是社会主义经济离不开的手段。然而计划有信息上和利益上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严重影响计划调节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由此造成计划和决策的失误。计划调节主要从宏观经济利益和目标出发，对微观企业行为的调节，往往缺乏利益动力机制和预算约束机制，使微观经济活动丧失活力，造成产、需、供、销脱节，技术进步缓慢、产品质量差、效益低下等弊端。

上述分析说明，无论是计划，还是市场，都不是完美无缺的。在实际经济运行中无论是实行单一的计划机制，还是单一的市场机制，都是不可取的。这一点西方的一些经济学家早已注意到了。在西方经济学理论争论中产生的新古典综合派，就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国家干预论与市场自主经营论融合的趋势。它将新古典微观经济理论和凯恩斯宏观经济理论加以融合，主张私人经济活动和政府经济活动并存。即主张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各经济个体行动通过价格机制来决定资源配置，而政府则用财政金融政策去作用于总产量水平，用累进税率和福利法规去作用于收入分配。虽然新古典综合派回避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不能实现他们所希望的“通过适当的相互作用的货币和财政政策，……避免高涨和萧条的最严重的宿果”，<sup>⑧</sup>但是它反映了市场自由经营论向承认国家干预的合理性转变、国家干预论向承认市场经济效率转变的趋势。它注意到国家与市场调节需要相结合。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化生产发展的内在要求。

发挥计划和市场两种调节作用的优势，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特征。那么是一种什么力量将两者的优势结合在一起呢？就是国家宏观调控力量。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指导和规范经济活动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健全调控机制，以调整和处理各阶级、各阶层、各部门、各地区的利益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保持社会再生产各环节、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正常比例关系，保证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和良性循环，使国民经济得以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保证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在这个意义上说，国家政权也是一种经济力量。

毫无疑问，宏观调控是遵循“有计划”“按比例”的规律和价值规律的要求，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的综合配套手段，使计划和市场两种优势相互渗透、结合、交融，产生一种二者优势互补的新的运行机制。

第三，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证明，宏观调控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种内在规定性。

如，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改革过程中它过早强调国家经济职能的消亡，忽视了现代化商品生产要求企业经营的灵活性和宏观经济的平衡性，忽视了国家的宏观调控。国家把涉及到宏观经济平衡的分配权和投资权统统交给了企业。南斯拉夫当时的市场机制极不健全，特别是在70年代它崇尚高消费和高投资政策，结果减少了企业内部的积累，同时又大举外债，致使消费基金的增长大大超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通货膨胀日趋严重，对外债务也不堪重负。此外，它还造成了经济结构失调，致使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薄弱，大部分能源和再生产材料依赖于进口。再则，过多的非生产性投资和国内消费的奢望又削弱了出口加工能力，更导致对外清偿能力疲软，原材料供应不足，这就不能不导致经济的停滞和下降。前南斯拉夫造成这种困境的原因，归结起来看，在于没正确处理好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的关系、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忽视了经济发展的宏观调控作用。

又如我国1993年上半年贸然兴起的千军万马“下海热”，金融部门利用银行资金垄断的优势，进行非法拆借，抽调大量资金，炒房地产及进行其它一些经营活动。结果造成金融秩序的混乱，物价的过快上涨。国家不得不“下猛药”，对其“调整”，出台了包括调整中央银行领导班子在内的许多治理整顿措施，加强了中央银行的职能，整顿各专业银行，调整汇率等，才使金融秩序逐步好转。这一反一正的经验表明，宏观调控是市场经济体制内在的规定性，舍弃它，市场就不能实现对资源的最佳配置。

最后，要指出的是，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具有的本质特征，宏观调控能得到充分的保障和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和发挥作用的。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目的又是为了最大限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这和劳动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这就使我们的宏观调控具有了深厚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基础。使我们有可能在广阔的领域内调节国民经济总量和重大比例关系，以及社会资源的配置，避免全社会内的无政府状态。同时有可能集中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重点建设。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尚处在初创阶段，宏观调控体系尚未健全。我们要做的工作还很多，要进一步理顺计划、财政、银行以及其他经济部门的关系，发挥计划部门进行综合平衡、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综合协调经济杠杆的作用，正确处理集中与分散、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一方面要保证中央宏观调控能力的增强，宏观调控的有效性和权威性的提高；另一方面又要适当扩大地方政府运用经济杠杆的权限，建立科学的经济决策体系和制度，加快经济法律、法规的拟定，逐渐完备经济法规范体系。

#### 注释：

①⑦江泽民：《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92年10月12日）。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4页。

③④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9、368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73—474页。

⑧萨缪尔森：《经济学》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529页。

（责任编辑 徐云鹏）